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山东省财政厅  
山东省国土资源厅

鲁建住字〔2017〕21号

关于公布2017年棚户区改造第二批  
调整项目的通知

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(城乡建委)、房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、国土资源局:

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发改委、省财政厅、省国土资源厅联合审核,现将第二批符合条件的棚户区改造调整项目予以公布。

调整项目涉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的,请各市发展改革、住房城乡



建设(住房保障)部门依据本通知,尽快上报申请调整棚户区改造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相关材料,及时做出相应调整。

附件:2017年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表(第二批)

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
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山东省财政厅



山东省国土资源厅

2017年8月14日

